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PYZL-2023-01)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注 册 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 7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八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707

电 话：010-82838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YZX-FW-2312)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和房山区甲方所辖范围内；
- (三) 项目面积：520002.60m²。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对甲方所属造林区域内苗木、花卉、草坪的基本养护和定期养护，以及部分设备的养护。

1、工作内容

为甲方项目提供正常维护业务，主要内容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

2、养护范围

大宁调蓄水库周边 520002.60m²。包括：苗木 42165 株（落叶乔木 15785 株、

常绿乔木 2702 株、花灌木 23678 株），草地早熟禾 83002m²、二月兰 31659m²、时令花卉 103693 株、萱草 1218 株、爬山虎 61475 株。林木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造发[2014]11 号）、《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采购人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均需达到 80 分以上。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叁元柒角柒分（小写：¥1963063.77），其中 2023 年 4-12 月合同价款为¥1475828.46。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前述合同总价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人工、防疫支出和养护用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具体合同总价明细详见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对乙方的阶段考核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 号：1125050104002685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四)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违约金和甲方经济损失。。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 48.723531 万元（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由甲方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2)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 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原服务单位费用由甲方协调本合同实施单位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零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 ¥ 196306.38)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 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 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出现异常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服务频次, 乙方不得加收服务费用。

(四) 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 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 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供乙方遵守。

(八)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

备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不能满足要求部分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养护服务。

(二)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方式。

(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养护人员。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养护记录。每次完成养护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九)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应为项目设置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乙方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向甲方备案。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甲方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认可；当甲方有实际证据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十）对派驻到甲方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 24 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护林防火工作，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应林木养护、林区灭火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项目实施现场，必须携带时须有专人看管专人使用，并提前向甲方报备，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十五）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八）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日常考核和验收参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标准及《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养护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甲方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造发[2014]11号)、《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甲方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 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三)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 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 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 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守约方仍可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五)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费用不足时, 乙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 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竞磋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3、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1：安全协议书，附件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太宁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3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联 系 人：王巍

联 系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联 系 人：张亚

联 系 电 话：18516101687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工作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对甲方所属造林区域内苗木、花卉、草坪的基本养护和定期养护，以及部分设备的养护。

工作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现场负责人：王文 电话：13501881111 工作人数：42人

工作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为确保甲方运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各项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物业、安保、平原造林、应急抢险、安全监测、餐饮、车辆、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向所有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3、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项目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叁元柒角柒分（小写：¥1963063.77），其中 2023 年 4-12 月合同价款为¥ 1475828.46。

项目地址：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